

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泸州市龙马潭区中医医院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45100789-351052111A2101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唐中尧
医疗机构地址	龙马潭区龙马大道春雨路4号		
所有制形式	全民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(综合)医院
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/呼吸内科专业 消化内科专业 神经内科专业 心血管内科专业 血液内科专业 肾病学专业 内分泌专业 老年病专业/外科 普通外科专业 神经外科专业 骨科专业 泌尿外科专业 胸外科专业/妇产科 妇科专业 产科专业 计划生育专业/妇女保健科/儿科/儿童保健科/眼科/耳鼻咽喉科/口腔科/皮肤科/传染科/肿瘤科/急诊医学科/康复医学科/麻醉科/重症医学科/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 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/病理科/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CT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 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 神经肌肉电图专业/中医科 内科专业 外科专业 妇产科专业 儿科专业 皮肤科专业 眼科专业 耳鼻咽喉科专业 口腔科专业 肿瘤科专业 骨伤科专业 肛肠科专业 老年病科专业 针灸科专业 推拿科专业 康复医学专业 急诊科专业 预防保健科专业/中西医结合科*****		
接诊时间	全天		
床位数	300张	联系电话	15284050287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影视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15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,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20230515002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(自2023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止)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05-24-112号		

注: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申请受理号 (受理后由业务机关统一编号)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3 年 04 月 27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泸州市龙马潭区中医医院		
	地 址	泸州市龙马潭区春雨路 4 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综合性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45100789351052111A2101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唐中尧	联系电话	13568629235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☒ 影视 (电梯视频、电视、公交车影视)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

地址: 龙马潭区春雨路4号 0830-2521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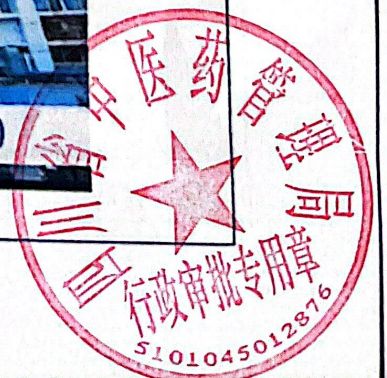
泸州市龙马潭区中医医院

泸州市龙马潭区中医院 全民中医综合性医院



地址: 龙马潭区春雨路4号 0830-2521000

拥有骨科、妇产科、儿科、康复医学科、





地址：龙马潭区春雨路4号 0830-2521000

急诊科、老年病科



地址：龙马潭区春雨路4号 0830-2521000

等多个诊疗科目



地址：龙马潭区春雨路4号 0830-2521000

地址：龙马潭区春雨路4号



24 小时接诊热线 0830-2521000

(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在视频右上方)
审查证明文号：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XXXXXX号

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，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，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审查证明文号为：
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XXXXXX号。